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號

原告 張浩瑋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；同時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等年籍資料，以及補繳上揭裁判費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任何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為何，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之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，本院自無從對被告為文書之送達，原告之本件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原告起訴狀中所記載交易車輛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之登記車主，本院已查詢完成，原告可前來閱卷，以確認是否為原告所欲起訴之對象，並向本院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齡及住居所資料。若原告欲聲請本院向警局查詢原告所述之情事，則應向本院具狀提出原告向警局報案之三聯單影本，以利本院作為向警局函詢之依憑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巫惠穎